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0年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蕭穎潔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認購人股份已於2006年9月29日轉讓予CGI。於同日，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而CGI持有的該一股認購人股份拆細為10,000股股份。
- (b) 於2007年3月20日，CGI已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0,654,978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隨後CGI合共持有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權。
- (c) 於2015年11月30日，上海惠唐鄧和獲發行及配發50,664,978股股份，作為上海惠唐鄧和將其於唐鋼氣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因此，本公司自此由CGI及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d) 於2019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按資本化股東貸款的方式，向CGI配發及發行4,245,494股股份，總代價為9.65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擁有約52.01%及47.99%權益。
- (e)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未發行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會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4. 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條件達成後(定義見下文)方可作實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各段，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可作實。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編纂]於其可能註明的日期或之前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條件」)，方告作實；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或在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得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段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資料。

(a) 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授權須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本公司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授出特定批准予董事的方式批准。

於2020年，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由股東通過一般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根據我們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進行購回以將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買款項超過將予為購回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數額中撥付。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僅會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依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之股份購回，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列明為最低公眾持股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河鋼股份、唐鋼氣體與China Gas Investors Limited於2018年12月17日就(其中包括)唐鋼氣體終止免費使用建築物及股東貸款的償付及資本化訂立的三方協議；
- (b) [編纂]；

(c) [編纂]；及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唐鋼氣體	6065385	1	201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唐鋼氣體	6065386	5	201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唐鋼氣體	6065387	5	201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唐鋼氣體	6065388	5	201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簡介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煉鋼用氫氣集中供應排放氣回收裝置	201120059891X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一種液氫汽化冷量的回收裝置	2011200599467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一種用於液體儲罐車的輔助制動裝置	2011200599700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一種空氣分離裝置中的調功櫃可控矽擊穿報警裝置	2011200600002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合成氨副產氣為原料的食品級CO ₂ 制取系統	201120259643X	唐鋼氣體	201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一種用於空分設備低負荷生產的裝置	2012202945295	唐鋼氣體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一種防止液氧儲罐充液管道拉斷的安全裝置	2012202973399	唐鋼氣體	201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一種液氧儲罐閃蒸汽回收裝置	2014203026140	唐鋼氣體	2014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簡介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醫用氧氣站臨時供氣的裝置	2014203027938	唐鋼氣體	2014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一種能夠使空分裝置低負荷運行的連接結構	2014205172226	唐鋼氣體	201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9日
一種管道帶壓鑽孔裝置	2014205481268	唐鋼氣體	201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一種焦爐煤氣制液化天然氣的餘熱利用裝置	201520326718X	唐鋼氣體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一種焦爐煤氣制液化天然氣過程中二氧化碳脫除裝置	2015203267870	唐鋼氣體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一種焦爐煤氣制液化天然氣的富氫尾氣處理裝置	2015205301471	唐鋼氣體	201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一種高壓電機啟動裝置	2015205301965	唐鋼氣體	201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具有防故障誤動功能的空壓機啟動裝置	201720681702X	唐鋼氣體	2017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太陽能供電的具有遠程信號傳輸功能的儲罐系統	2017210253903	唐鋼氣體	2017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液化天然氣儲罐閃蒸氣回收裝置	2017211430411	唐鋼氣體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一種氧氫轉換裝置	2017211424872	唐鋼氣體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tsggs.cn	唐鋼氣體	2007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1日
www.tsggs.com	唐鋼氣體	2007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1日
www.tsggs.com.cn	唐鋼氣體	200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www.tsggs.net.cn	唐鋼氣體	200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www.tsggs.net	唐鋼氣體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出版日期	到期日
鋼鐵企業版氣體產銷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3SR020729	2011年7月12日	2061年12月31日
鋼鐵企業版網絡管理應用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3SR029886	2011年7月30日	2061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員工基本信息管理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3SR155727	2013年1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氮氣壓縮機多機組聯網自控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4SR108110	2013年10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出版日期	到期日
電子圖書及檔案管理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5SR155346	2014年10月10日	2064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產品銷售管理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6SR156244	2015年5月20日	2065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重點設備累積啟停時間記錄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7SR046206	2016年9月19日	2066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重點設備啟停記錄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7SR044937	2016年9月19日	2066年12月31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本公司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自 [編纂] 起計三年，其僅可按照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相關基本薪金。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度薪金升幅及應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於 [編纂] 後，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估計總額分別約為 7.2 百萬港元（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惟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人民幣 4.0 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期間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估計約為0.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時任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等條款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文第2段所載)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

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第2段)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職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及個別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於[編纂]生效，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主板[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及在接納要約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接納的購股權的有關部分。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承授人是否符合或持續符合資格，或出於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其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的認購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以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須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存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在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而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iv) 倘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的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可能判罪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因可能判罪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繼續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

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對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之現存購股權(尚未悉數行使者)。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管轄股份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寬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倘有針對承授人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聘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類別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f) 承授人(如屬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逾[編纂]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4)及第2.0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每名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有關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透過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的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03(13) 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 13 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造成的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的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任何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
- (c)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出現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進行任何修訂，

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計劃將生效及維持有效至[編纂]起計10年期間。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我們或任何董事受其威脅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0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照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我們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2,000 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有意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如有)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編纂]外，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各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同意發行或擬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j)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
- (k) 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l)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m)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n)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及
- (o)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2.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